

檔號：CSBCR/AP/5-090-005/6 Pt.12

香港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全體首長級人員，包括正在休假或不在本港的首長級人員，均應閱讀。)

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

經檢討後，當局就規管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前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作出修訂，本通告載述經修訂的政策及安排。

政策目標

2. 規管公務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旨在確保正值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已離職的前公務員，不會在政府以外從事可能與其以往政府職務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及公務員形象受損的工作，同時不過分約束上述人士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就業或從事其他工作的權利。

一般安排

3. 一般而言，首長級人員如擬在正式離開政府(退休、約滿/合約終止、辭職等)前休假期間，以及/或在正式離開政府後的指定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全職或兼職，均須事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外間工作”指在政府以外接受聘任、就業或擔任其他工作，包括自行經營業務、成為合夥人、成為公司董事或成為僱員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在聽取獨立的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申請可能無條件獲得批准，也可能須符合某些條件才獲得批准，甚或不獲批准。

詳細安排

規管範圍

4. 正值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人員或前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合約條款¹等)和離職原因，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有關的管制期內擔任主要在香港進行的外間工作，一律須事先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某項外間工作的主要部分是否在香港進行，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裁定。如有疑問，有關人員或部門應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為免生疑問，再度受聘於政府或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不視作外間工作，因此不受本通告所載的安排規管。

5. 為免生疑問，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和／或管制期內，擔任涉及香港以外職務的受薪外間工作，而有關人員以香港為據點，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一間機構或自僱工作，而有關業務與香港有任何聯繫，均須事先申請批准。首長級人員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其他受薪的外間工作，須繼續事先申請批准；如有關人員在其管制期內從事上述工作，則仍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會就有關通知規定制定表格。

管制期

6. 管制期由有關人員正式離開政府後(如在離職前休假，則在休假屆滿後)起計。在管制期內，該員在擔任外間工作前，必須先得到批准。不同類別的首長級人員的管制期如下：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 | |
|---|-----|
|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 ² ；或 | 2 年 |
| *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或 | 2 年 |
| *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 | 1 年 |

¹ 按合約條款受聘人員包括按本地合約條款、本地模式合約條款、海外合約條款、劃一合約條款、新試用條款或新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

² 若有關人員按可享退休金/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後不中斷服務並按合約條款重行受僱於政府，其管制期將由重行受僱期終止後起計。若該員在按可享退休金/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服務期及重行受聘的服務期之間曾中斷服務，則須受個別管制期的規管。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²；或 3 年
- *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或 3 年
- *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 1-1/2 年

審批準則

7. 有關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審核/批核擔任外間工作申請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項工作與申請人以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如從事該項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審批當局考慮的具體準則包括：

- (a) 申請人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其本身業務或準僱主可能/已經因而直接得益或取得某些特殊利益；
- (b) 申請人曾否在任職政府期間接觸敏感資料，令其本人/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競爭對手有利；
- (c) 申請人是否涉及其準僱主屬參與一方的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
- (d) 擬從事的工作是否與申請人任職政府期間參與的工作／計劃和／或規管／執法職務有任何關連；
- (e) 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使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或有其他不恰當之處；以及
- (f) 擬從事的工作會否在任何方面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8. 在引用上述審批準則時，有關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以及作為批核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通常會着眼於申請人在服務政府最後三年所參與的職務。然而，申請人如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或其所處理的工作屬格外敏感性質，則其在上述三年期限之前的職務也可能在考慮之列。

工作範圍方面的劃一限制

9. 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均受到劃一限制，有關人員不得：

- (a) 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
- (b) 擔任或代表任何人擔任工作(包括訴訟或游說活動)，而該等工作與其任職政府最後三年期間涉及的下述職務或接觸過的下述資料有關連：
 - (i) 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
 - (ii) 敏感性資料；
 - (iii) 合約或法律事務；
 - (iv) 工作或計劃項目；及／或
 - (v) 執法或規管職務；或
- (c) 參與任何會令政府尷尬或損害公務員隊伍聲譽的活動。

10. 除了上文第 9 段的劃一限制外，審批當局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規定有關人員在指定期間內不得從事受規限的工作。如果有關人員對如何解釋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有疑問，應要求公務員事務局澄清。

禁止從事外間工作的期限(禁制期)

11. 設立禁制期旨在透過間斷某人員的政府職務及外間工作，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在禁制期內有關人員不得從事外間工作，但下文第 15 段載述的一律批准所涵蓋的工作，則不在此限。禁制期由某人員停止政府職務(如享有離職前休假，則在開始休假)日起計。

12. 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³的首長級人員，須遵守下述的最短禁制期：

- *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 12 個月
- *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6 個月

³ 最短禁制期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後，不論其服務是否中斷，而以合約條款重行受僱於政府的首長級人員。就服務不中斷而重行受僱的人員而言，其最短禁制期由重行受僱期終止後起計；至於服務中斷並重行受僱的人員，就其按可享退休金/新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服務期而訂定的最短禁制期，以及可能就其重行受僱而訂定的禁制期，將會分開執行。

在沒有利益衝突，而有關工作又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有關人員如於下文第 15(a)至(c)段載列的非商業機構從事僅有名義報酬⁴工作，其禁制期通常可予以縮短或豁免；至於在該等機構從事有薪工作，禁制期亦可能予以縮短。首長級人員從事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⁵，且沒有利益衝突及有關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另一方面，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如有需要，可指定較長的禁制期，以避免引起利益衝突或公眾負面看法。

13. 就並非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而言，當局沒有訂定最短的禁制期。此等人員如擔任外間工作，有關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實施禁制期以及禁制期的長短。一般而言，上述個案的禁制期期限，不會超過在類似情況下適用於按可享退休金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人員的禁制期。

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的限制

14. 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從事外間工作同樣受到有關禁制期的規定所規管。此外，由於首長級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以公務員身份獲支全薪，因此不獲准擔任任何全職受薪或任何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而又不涉及雙重身份問題，當局才會不實施上述限制。因此，正值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人員，經申請後，並在符合有關禁制期的規定，又不涉及雙重身份問題的情況下，通常只可於下文第 15(a)至(c)段載列的非商業機構擔任兼職或僅有名義報酬的工作。

一律批准

15. 所有首長級人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及管制期間內，即由停止政府職務至其管制期屆滿的整段期間內，在下列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或

⁴ 在考慮某項工作是否“僅有名義報酬”時，當局依據的指導原則是有關報酬須屬象徵性質，而申請人有責任提供足夠證據供公務員事務局考慮。

⁵ 以下是這些特別考慮因素的一些例子：

- (a) 有關人員所從事的外間工作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或
- (b) 有充分理由予以體恤考慮的個人情況。

(c) 中央機構。

有關人員無須就上述無償工作申請批准，但仍須事先以公務員事務局指定的表格通知本局。有關人員如未能肯定某項無薪工作是否屬獲一律批准擔任的工作，應向本局查詢。

申請程序

16. 申請人須填寫公務員事務局指定的申請表格，經所屬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常任秘書長根據上文第 7 段的準則審核後，送交本局處理。至於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的申請，則應直接送交本局。當收到所需的資料及審核意見後，公務員事務局會將申請，連同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 / 或常任秘書長的意見，提交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然後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申請人必須就其擬從事的工作提供個人或其他相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17. 由於批核當局需時就申請徵詢各方的意見，申請人必須盡早提交申請，最少在擬從事的工作開始前一個月提交，否則當局可能無法及時處理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不會獲追認批准。

監察獲准個案

18. 有關人員在開始擔任獲准的工作(包括自僱工作)前，應向本局確認開始從事該項工作的日期。如適用的話，該員亦須通知其準僱主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的條件，包括禁制期或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此後，如獲准擔任的工作有任何實質改變(包括停止擔任有關工作)，該員必須通知本局，而在指定管制期內，亦須每年或應本局要求匯報其擔任獲准工作的最新情況。

披露獲准工作的基本資料

19. 如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接受獲准擔任的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限於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有關工作的限制 / 禁制期、開始從事有關工作的日期，以及(如適用的話)外間僱主身分、申請人在外間機構的職位和主要職務簡述)將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這些資料將予保留，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其通知本局已停止從事該項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0. 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擔任的獲准工作，如公眾對有關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可能按個別情況，披露上述基本資料，以回應公眾查詢 / 質詢。

21. 就上文第 15 段載述的一律批准所涵蓋的無償工作而言，如公眾對有關工作表示關注，當局可能按個別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懲處

22. 如果申請人違反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本通告或其他相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便箋所載規則，視乎其違規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考慮作出下述一項或多項懲處：

- (a) 根據退休金法例暫停向可享退休金的人員發放退休金；
- (b) 循民事途徑申請禁制令或索償；
- (c) 撤銷批准；
- (d) 在一段指定時間暫時撤銷批准；
- (e) 向有關專業團體報告違規行為(如該等行為涉及專業失當/行為不當，或可能違反有關專業的行為守則)；
- (f) 發出公開譴責聲明；
- (g) 把警告/譴責信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查閱；
- (h) 發出譴責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外間僱主提供信件副本；及/或
- (i) 發出警告信，或會向有關人員的外間僱主提供信件副本。

實施

23. 上文第 3 至 22 段載述的安排，適用於 -

- (a)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
- (b) 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新合約(包括續訂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已經/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停止政府職務，並已經/即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⁶的首長級人員的申請，以及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或以上，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與政府訂立其最後合約的合約人員的申請，將會分別繼續根據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務員事

⁶ 若有關人員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後不中斷服務以合約條款重行受僱，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與政府訂立其最後合約，則其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將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及本通告所載安排處理。

務局通告第 13/95 號及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3/97 號處理。上文第 15 段載述的一律批准，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延伸至適用於這兩類人員。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24. 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已改稱“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以反映其新增職能。該委員會除了就規管離職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制定政策與安排所採取的原則和準則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會就首長級人員提出的所有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轉介的其他申請，作出考慮和提出意見。

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

25. 第 3 至 23 段載述的安排，已載列於新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 條。《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559 條亦已稍作修訂。由於另行制訂規例規管首長級人員，現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26 條已稍為修改，並轉載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8 條，載述繼續適用於已經 / 即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的非首長級人員的現行安排。《公務員事務規例》修訂頁隨本通告夾附。

查詢

26.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聘任政策部退休事務組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綺明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章 終止聘用

12/2005 (ii) (刪除)

第 326 條 (刪除)

12/2005

6/2004 (b) 按可享退休金福利條款受聘的人員—甲類人員

6/2004 (i) 正常退休(如屬按海外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則同時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55(1) 及 1360 條。)

(註：屬舊退休金計劃的高等法院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或屬新退休金計劃的司法人員，本條並不適用，因這類人員另有特別規則規定。)

第 327 條 (1)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8 條，甲類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10 條，退休年齡—

6/2004

(a) 對紀律部隊而言，指紀律部隊首長在憲報公告中指定的年齡；以及

第二章 終止聘用

- 12/2005 在停止職務後擔任外間工作
- 12/2005 (a) 首長級人員
- 第 397 條
12/2005 (1) 正值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人員或前首長級人員，不論其聘用條款(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合約條款等)和離職原因(退休、約滿/合約終止、辭職等)，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或指定的管制期內擔任主要在香港進行的外間工作，不論受薪與否，全職或兼職，均須事先申請批准。
- 12/2005 (2) 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和／或管制期內，擔任涉及香港以外職務的受薪外間工作，而有關人員以香港為據點，或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一間機構或自僱工作，而有關業務與香港有任何聯繫，均須事先申請批准。有關人員如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其他受薪工作，亦須事先申請批准；如他們在其管制期內從事有關工作，則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 12/2005 (3) 本規例和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便箋所指的外間工作，乃指在政府以外接受聘任、就業或擔任其他工作，包括自行經營業務、成為合夥人、成為公司的董事或成為僱員等。
- 12/2005 (4) 管制期由有關人員正式離開政府後(如在離職前休假，則在休假期屆滿後)起計。不同類別的首長級人員的管制期如下：
- (a)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
- (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 2 年
- (ii)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或 2 年

第二章 終止聘用

- 第 397 條 (續) (4)
- (a) (iii)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 1 年
 - (b)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或同等薪點
 - (i)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 / 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人員； 3 年
 - (ii) 連續服務滿六年或以上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或 3 年
 - (iii) 連續服務不足六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人員 1-1/2 年
- 12/2005 (5) 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及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 / 或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一律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核。
- 12/2005 (6) 審核 / 批核申請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申請人擬擔任的外間工作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是否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申請人如從事有關工作會否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具體的考慮準則在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 / 通函 / 便箋內載述。在審議申請時，有關部門首長 / 職系首長 / 常任秘書長，以及作為批核當局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通常會着眼於申請人服務政府最後三年所參與的職務。然而，申請人如為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 (或同等薪點) 人員，或其所處理的工作屬格外敏感性質，則其在上述三年期限之前的職務也可能在考慮之列。
- 12/2005 (7) 首長級人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及管制期內，在下列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 / 國際機構；或
 - (c) 中央機構。

第二章 終止聘用

第 397 條 (續) (7) 然而，有關人員仍須事先就擔任上述工作通知公務員事務局。

12/2005 (8) 即將／已經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須遵守下述最短禁制期：

(a)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 12 個月
(或同等薪點)

(b)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 6 個月
(或同等薪點)

在禁制期內，除《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7) 條載述的一律批准的工作外，其他外間工作不會獲得批准。由於設立禁制期的目的是間斷有關人員的政府職務和外間工作，以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和／或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禁制期由該員停止政府職務(如享有離職前休假，則在開始休假)日計。

12/2005 (9) 有關人員如擬在《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7) 條所列的非商業機構從事有薪工作，在沒有利益衝突，而有關工作又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的前提下，《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8) 條指定的禁制期可予以縮短。至於其他外間工作(尤以商業性質工作為然)，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且沒有利益衝突及有關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禁制期才會予以縮短。另一方面，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如有需要可指定較長的禁制期，以免引起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

12/2005 (10) 就並非已經／即將按可享退休金／新長期聘用條款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例如合約人員及辭職人員)而言，當局沒有訂定最短的禁制期。在考慮這些人員的申請時，有關的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常任秘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實施禁制期及禁制期的長短。

第二章 終止聘用

- 第 397 條 (續) (11) 首長級人員於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亦受上述有關禁制期規則所規管。此外，首長級人員通常不會獲准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全職受薪或商業性質(包括自僱)的工作。除非有特別考慮因素，而又不涉及雙重身分問題，當局才會不實施上述限制。
- 12/2005 (12) 有關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內擔任外間工作，均須遵守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公布的劃一限制。除了該等劃一限制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考慮個案的情況後，也可就工作範圍訂定額外限制，規定人員在指定期限內不得從事受規限的工作。
- 12/2005 (13) 申請人須填寫公務員事務局指定的申請表格。申請經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和常任秘書長從利益衝突和公眾看法的角度審核後，須送交公務員事務局處理。如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會就申請再諮詢其他決策局／部門，並徵詢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把申請提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申請人必須就其擬從事的工作提供個人及相關資料。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程序詳載於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便箋內。
- 12/2005 (14) 申請人開始擔任任何獲批准的受僱工作前，應通知其準僱主當局給予批准時所訂定的條件，包括禁制期或工作範圍方面的限制。
- 12/2005 (15) 就任何獲批准的外間工作，有關人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就呈報資料不時公布的規定。
- 12/2005 (16) 有關獲准擔任外間工作的個案的基本資料，在下列情況可予披露：
- (a) 如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人員接受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例如申請人姓名，其在政府擔任的最後職位、停止政府職務日期、外間僱主身分等)將會載列於登記冊內，供市民索閱；這些資料將予保留，直至申請人的管制期屆滿，或其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擔任該項外間工作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第二章 終止聘用

- 第 397 條(續) (16) (b) 至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人員接受獲准擔任的外間工作，如公眾對有關工作是否恰當表示關注，上述基本資料可按個別情況予以披露。
- (c) 至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7(7)條載述的一律批准所涵蓋的外間工作，如公眾對有關工作表示關注，上述基本資料也可按個別情況予以披露。
- 12/2005 (17) 如有關人員違反本規例及／或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便箋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考慮作出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所載述的一項或多項懲處。
- 12/2005 (18) 本規例適用於：(a)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人員；以及(b)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合約(包括續訂合約)的首長級人員。

第二章 終止聘用

- 12/2005 (b)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非首長級公務員
- 第 398 條
7/1995
12/1997 (1) 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第 16 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第 30 條的規定，如果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或行政長官指定的更長時間內，事先沒有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准許而：
- (a) 為本身利益從事業務；
 - (b) 成為某合夥經營的合夥人；
 - (c) 成為某公司的董事；或
 - (d) 成為僱員，
- 12/1997 而行政長官又認為該業務、合夥經營或公司的業務、或該人受僱的工作，主要是在香港進行，則他的退休金或津貼，會暫停發放。
- 12/2005 (2) 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打算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後最初兩年內，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更長時間內，擔任涉及香港以外職務(但以香港作據點)的有薪兼職或全職工作，或打算在香港以外地方為一間與香港有某種程度業務聯繫的公司工作，均須去信有關批核當局(載述於下文第 398(4)條)，告知有意擔任外間工作，以查看是否需要申請批准。
- 7/1995 (3) 至為重要的，是退休公務員擬受僱的工作不得有任何不得體之處，例如不可與公眾利益有衝突。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該員以往曾否參與政策制訂或決策工作，使他的未來僱主可能會因而得益；
 - (b) 該員的未來僱主，是否會因為該員過往的知識和經驗而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其他競爭對手有利；
 - (c) 公眾人士對該員擬出任有關職位的看法；及
 - (d) 特別對高級公務員而言，擬受僱的職位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高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不大得體。

第二章 終止聘用

第 398 條(續) (4) 擔任外間工作申請的批核當局如下：
12/2005

- (a) 部門或職系首長／副首長／助理首長，以及部門主任秘書 非首長級公務員
- (b) 部門首長／副首長／助理首長、總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高級警司(服務條件及紀律)及警司(服務條件)(退休及僱用合約) 香港警務處非首長級紀律人員，包括初級警務人員

12/2005 (5) 申請須以指定表格提出。

12/2005 (6) 申請人須填妥表格內有關部份，然後把表格送交所屬部門及／或職系首長(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便後者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8(3)條載列的準則作出決定。

7/1995 (7) 當局應以書面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12/2005 (8) 非首長級人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休假及管制期內，在下列非商業機構擔任無償工作：

- (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
- (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國際機構；或
- (c) 中央機構。

然而，有關人員仍須事先就擔任上述工作通知批核當局。

7/1995 (9)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398(1)至(7)條的規定限制。

第 399 條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 第 559 條 (2) 公務員如果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而遭拒絕，可經由所屬部門首長或職系首長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上訴。
- (3) 除第 388 條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如果休假不超過 30 天，須根據第 551 條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休假期間擔任有薪外間工作。
- 12/2005 (4) 除非獲得特別豁免，非首長級人員如果打算在退休前假期內擔任有薪外間工作，則不論該份工作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進行，亦須獲得事先批准。如果該份有薪外間工作是在退休前假期內開始直至退休日期之後，並在本港進行，申請程序和批核當局會一如第 398 條所規定。在放取退休前假期內在本港以外從事的工作，則須根據第 559 條申請批准。
- 12/2005 (5) 首長級人員如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擔任外間工作，須根據第 397 條事先申請批准。

第 560 至 561 條

III. 在外間參與輔助部隊的工作

- 第 562 條 (1) 政府僱員應獲鼓勵加入輔助部隊並完成訓練及其他有關任務。不過，所有隸屬輔助部隊的公務員，必須遵守第 550 至 559 條的規定，在有意執行輔助部隊的職務時，向所屬部門首長取得批准；但如果這些職務是在工作時間以外執行，且無酬勞，則屬例外。
- 12/1997 (2) 就第 562 至 564 條而言，下列組織當視為輔助部隊：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輔助警察隊、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隊。